

近代华北农村经济 商品化与地权分散^{*}

——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

凌 鹏

提要: 本文首先对二手文献中得到的各种数据进行分析,说明近代华北地区农村地权分配状况及其分散化的趋势;接着依据陈翰笙于20世纪30年代在河北保定清苑农村调查的数据,具体解释了在20年代下半叶至30年代经济危机这段时期内各种因素对于华北农户经济产生的影响,以及不同阶层农户在面对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进程时所采取的不同行为模式;最后揭示了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对于地权分散产生复杂影响的一种可能形式,并据此对“农业技术派”和“土地分配派”针对中国近代农村的争论以及“什么形塑了中国革命”这两个重要问题作出一点回应。

关键词: 农村经济商品化 地权分散 小农 市场风险

一、问题的提出

在本文中,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主要是指:19世纪后半叶以来随着中国与国际市场的接通,国内近代工商业发展和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来的农村经济商品化。与明清时期已经相当繁荣的经济商品化相比,这一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过程所影响的范围更加广阔,影响更为深刻。农户的生产和生活这两方面与市场之间的关系都更加密切了。而农村经济商品化及其风险的影响,其实就表现在这两个方面:在生产方面包括与商品化相连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产、工副业生产,以及

^{*} 本文来自于作者的学士论文。在此要特别感谢导师周飞舟老师的细致指导,刘守英老师的修改意见,此外还要感谢李康老师的关心,以及众多师兄师姐和同窗好友的批评建议。本文的错漏之处自然由作者承担。除正文外,本文还有两篇附录:“20年代清苑贫农户与雇农户年平均年收支表估算方法”和“对张培刚‘清苑农家经济’中一些数据的分析”,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直接找作者索取。Email: emstsdherzo@gmail.com

生产资料的购买；生活方面则包括在市场上用货币购买的各种生活资料。这两个方面共同决定了农户的生活水平、货币持有量和购买力，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农户行为。对于 20 世纪有关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来说，其核心问题就是近代经济商品化对于中国农村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而在可能的多重影响中，对于农村地权分配状况的影响只是其中之一，但却是最关键的影响之一。

近代中国的地权分配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可以说是自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讨论最多的主题。在 1949 年前的每一项农村调查中，这一主题都占有极为重要的一大块。很多研究正是建立在这一主题之上，例如阶级与阶层的划分与分析、对于租佃制与雇工的研究、不同类型农场的劳动生产率的研究等。总而言之，土地是农村的基础，而地权分配在大多数情况下影响着农村的整个社会结构及其变动。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革命意识形态宣传也是建立在一整套对于当时中国农村地权分配极不平均的判断之上。所以，准确地认识近代中国的地权分配状况及其变动趋势和原因，是进一步进行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基础。

本文的目的是通过对一系列二手数据材料的分析，初步探讨近代华北的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配状况之间的关系。本文想说明的是，农村经济商品化给近代华北地权分配带来的影响绝不仅仅是帝国主义和资本家剥削或者市场风险导致小农户两极分化加剧、地权分配不平均加剧这样一个简单的过程，它还涉及到农产品和工副产品商品化给农户货币收入带来的增长，生活资料商品化给农户带来的货币支出增长（但生活资料的货币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相对下降），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即农户积累的变化，以及不同农户在面临商品化带来的机遇和风险时所形成的对于土地的不同态度和采取的不同措施等，所有这些复杂因素结合起来，使得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给地权分配带来的影响不是进一步的分化和集中，而是慢慢转向分散化。

自然，此处的分析只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对于中国农村影响的一种可能性。首先，全国各地的农村经济商品化程度千差万别，华北地区的数据和分析并不能代表其他地区的情况，即使是华北地区，其内部各区域也有着大小差异；其次，即使就华北地区而言，在农村经济商品化和地权分散化的因果关系链上，也有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诸子分家制度、国家和地方税费的增减以及内战等，各种不同的因素可能导致

各种不同的结果；第三，就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材料而言，由于没有一整套的原始资料可用，这些材料都是从各种二手分析文本中收集起来的，很多时候只能以此来补彼，这必然造成数据之间可能出现的不协调和不相配。但这些问题并不能取消本文分析的意义和真实性，首先，华北地区在中国社会经济分析中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区域性分析本身就是全局分析的基础，而陈翰笙精心挑选的保定清苑农村正可谓是华北地区的代表——农业生产和土壤质量中等，手工业生产虽有但并不是像高阳等地的突出发展地区；其次，其他各种因素的外部影响并不能取消农村经济商品化对于地权分配所产生的作用，这一点将在后文的分析中详细阐述；第三，对于数据的缺陷，本文尽力在重点分析上使用同一批数据材料，或者是区域相近、时间相近的材料，并在使用时格外注意各种数据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

由于讨论的是农村经济商品化对于地权分配的影响，本文第二部分将详细论述近代华北地区的地权分配状况以及地权分配的变化趋势；第三部分将主要利用陈翰笙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做的河北省保定清苑调查的数据，对于不同阶层农户的收入与支出状况，资金积累量进行估计，并对数个村庄在几十年中的土地买卖与流转情况进行分析，探讨农村经济商品化如何影响不同阶层农户对土地的态度和买卖行为，以及分家制度、税赋、战乱等因素的直接或间接作用，由此理清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对于地权分配趋势产生影响的具体作用机制。第四部分将前文的具体讨论与“农业技术派”和“土地分配派”的争论联系起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看待这场有关近代中国农村的重要争论，并据此尝试对“是什么形成了近代中国农村的状况”以及“是什么形塑了中国革命”这两个重要问题作出一点回应。

二、近代华北农村地权分配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一）近代华北农村地权分配状况

长期以来，学术界一直在对近代全国以及各地的地权分配状况进行估计。总的来说，1949 年之前，政府、各政党以及社会各界对于地权分配状况所作的估计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北洋政府及其后的国民党政政府的各政府部门所做的统计与估算，这一类调查运用政府行政能力，

覆盖面较广,但缺陷在于由于真正实施统计的是地方人员,数据的可靠性不高。例如1911—1926年间北洋政府农工商部所做的数次农商统计,其数据大多由农工商部做出调查表发至各省,再由各省发至各县,然后由各县下发至各乡村由行政人员填写而得。最后的回收亦是按照行政层级上交,汇集成《全国农商统计》出版。问题是,填写问卷的大多是各地的行政人员,未受过专业训练,往往漏填、错填,而且面对这样一份政府调查,不仅是农民,基层行政人员也会有各种隐瞒行为,更不用说最后总汇出版时对于政治影响的考虑。对于这些数据,早在20世纪初就有不少人做出详细的评论(刘大钧,1929:58;马札亚尔,1930:1—13;),近人亦有论述(章有义,1988)。而国民党政府自1933年开始的全国性农业调查也有类似问题,虽然情况稍好。第二类是中国共产党以及受其影响的学者对于中国地权分配状况的估计,“地主富农在乡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大约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户为单位计算),而他们占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况,则达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毛泽东,1991/1947:1251),而占乡村90%以上的贫农,雇农和其他人民则只占有20%到30%的土地。根据章有义的分析,这样一种估计也许来自于1926—1927年发表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土地委员会报告》,毛泽东时任国民党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但章认为这一报告并没有交待所依据材料,无从核查(章有义,1988)。陈翰笙、薛暮桥等马克思主义经济社会学家所作的调查研究也有过类似估算,但这批学者的估算也很大程度上属于第三类。由于政治的原因,这类估计长期以来流行,影响甚大,到现在还有支持者。第三类是各大学、各独立的研究所进行的调查估算,较为著名的有金陵大学卜凯的农村调查、李景汉等人的定县调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所的平汉沿线调查等。这类调查专业性强,调查员都是各大学的学生和研究员,数据较为可靠翔实,但往往调查规模较小。卜凯调查可谓规模大,系统性强,但偏重生产和技术,正如陈翰笙所言,“不但对于各种复杂之田权及租佃制度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于研究农村经济所不容忽视之雇用关系,农产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亦都非常忽略”(陈翰笙,1987/1930:4)。此外,还有日本满铁株式会社所作的农村调查,虽然覆盖面不广,但异常详尽。

下面,我们将选出这三类数据中对于近代华北地区的地权分配状况的估计,进行比照分析。

表 1 申报年鉴中对于华北三省地权分配状况的数据(1931 年)

	河北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户%	耕地%	户%	耕地%	户%	耕地%
10 亩以下	51.4	14.6	57.9	19.1	55.0	15.2
10—50 亩	41.1	49.6	37.8	52.2	38.4	49.0
50—100 亩	5.8	20.3	3.9	16.9	5.0	19.2
100 亩以上	1.7	15.1	.9	11.1	1.6	15.7

资料来源:1936 年《申报年鉴》864 页,表中各组耕地合计不足 100,是由于各省耕地中都有一部分公地。此表转自史建云,1994。

在这里,《申报年鉴》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当年的政府公报,统计部门的数据以及民国重要报刊的报道,所以表 1 可以作为第一类的数据。这类数据最大的问题是较为简单和简略,误差较大,而且没有列出无地农户的数量,也就是说,10 亩以下这一栏亦包括无地的农户在内。而且,根据估算,近代华北地区的农户土地平均占有量大约在 15—20 亩上下,而满足一家 5—6 口日常生活的土地需求量亦在 20—25 亩之间,^① 但该数据并没有在这一范围内进行划分,而是笼统地划分为 10—50 亩范围。

表 2 1930 年河北保定清苑县各类农户占有与使用土地比例

	各类农户占总数的%	各类农户所有土地占总额的%	各类农户实际耕作土地占总额的%
地主	3.2	12.8	9.8
富农	7.3	26.8	27.9
中农	22.2	33.2	33.7
贫农	50.7	25.2	26.6
雇农	12.2	1.3	1.4
其他	4.4	.7	.6

注:此表引自侯建新,2002b:71。

^① 很多研究都做过类似的估计,如侯建新(2002b)、史建云(1994)等。

这份资料是 1958 年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对于 1930 年陈翰笙领导的保定清苑县农村 11 个村庄进行调查的统计数据重新统计整理得到的结果。虽然陈的调查隶属于国民党政府行政院,但由于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和特殊身份,这可以算是第二类资料的代表。这份数据的问题在于区域太小,范围不够广泛,而且分类的依据不是按照占有土地的数量,而是阶层划分。但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各个概念并非土改时的概念,而是 30 年代清苑调查者依据自己的学术标准进行的农户分类。^① 如果要进行对应的话,可以依据 1949 年《清苑县志》中对于土地和户数的数据进行逆向估算。由于只是使用耕地面积和农户数,所以没有大问题。^② 估算得雇农平均每户占地 1.6 亩,贫农平均每户占地 7.47 亩,中农每户占地 22.5 亩,富农每户占地 55.2 亩,地主每户占地 60.1 亩。可以认为此处的雇农对应无地户,贫农对应占地 15 亩以下农户,中农对应 15—40 亩的农户,而富农则可认为是从 40 亩以上至 100 亩左右。由于原来的分类还需要考虑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同时由于户的大小差别,这样的对应并不完全合理。

表 3 所示的 43 县 242 村 24568 户农户的数据源自 1930 年由董时进率领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所作的调查报告,可以作为第三类数据的代表。

对照以上三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在表 1 中,占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百分比为,河北 7.5%,山东 4.8%,河南 6.6%,所占的耕地百分比分别是 35.4%,28%,34.9%;而占地 10 亩以下的农户占 51.4%,57.9%和 55.0%,却仅占土地的 14.6%,19.1%和 15.2%。在表 2 中,地主和富农占 10.5%,而所占土地约 39.6%。但此处我们估计该表中的地主富农大概是对应于占地 40 亩以上的农户,所以估计得百分比应该与表 1 中河北的数据类似。而占地 15 亩以下的贫农和雇农以及其他的总比例为 67.5%,但仅占土地的 27.2%。所以我们大体可以认为,前两表的数据基本相符,都显示 10%左右的地主富农约占 40%左右的土地,而 90%的其他农户占有 60%左右的土地,其中只有 10%左右是无地的雇农,也就是说自耕农占主体,地权分配虽然不均,但并未达到传统观点认为的那么严重。但关键还在于,贫雇农所占的比重达到农户

① 具体分类方法参见张培刚,1936a。

② 《清苑县志》中的耕地数为 1166890 亩,农户数为 77600 户,转引自侯建新,2002b:63。

的65%左右,而土地仅占25%。而中农比重为25%左右,占有的土地约为35%。也就是说,虽然是自耕农占主体,但都是极为贫穷的小农。这从清苑地区农户平均占地不到20亩的估算也可以看出(侯建新,2002b:65)。在表3中,占地50亩以上的地主富农所占土地约45.45%,而占地20亩以下的农户占户数67.6%,却仅占地24.1%。表3与前两表有差距,但不大,而且,其中数据显现出,小农更为贫苦。

表3 董时进河北省农村土地调查数据(1930年)

所有地亩数	户数			面积	
	实数	百分比(1)	百分比(2)	亩数	百分比(2)
无地	2463	10.03	—	—	—
5及5亩以下	4259	17.34	19.27	1424296	2.46
5以上至20亩	9879	40.21	44.69	125015.06	21.58
20以上至50	5290	21.53	23.93	176769.00	30.51
50以上至100	1955	7.96	8.84	142477.77	24.59
100以上至200	606	2.47	2.74	84850.50	14.65
200亩以上	116	0.47	0.51	35992.00	6.21
合计	24568			579367.29	

注:此表引自董时进,1932。

(1)无地户计算在内。

(2)无地户除外。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虽然是三种不同类型的调查估算,进行估算的人员、指导方法和范围都不同,但得出的结论却异常相似,都给我们展示了一个占地很少的自耕小农占主导的华北农村社会,这将是后文分析的整体背景。^①

^①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史研究中,研究者往往轻率地使用“地权分配不均”这个判断。但问题在于,就一个现实社会而言,必然存在富户与贫户的不均。这种不均在一一定的程度内并无不合理之处,而传统研究中却将所有的不均都归类于不合理的情况,关键是如何能够计算出合适的标准以判断何种程度的不均为合理的不均,而何种程度的不均为不合理的不均。

(二)地权分配变化的趋势

上文揭示了华北农村地权分配的整体状况。但是,占地少的自耕农占主体的状况并不能揭示出地权分配的变化趋势,尤其是这并不是必然导致地权分配不均加剧的原因。相反,近年来的研究似乎在揭示另一个趋势:地权分配趋于分散化。

认为近代中国农村地权分配集中化加剧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史研究的主流观点,其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其一,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贫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的少数人就会发展为富农剥削者,而大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①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小农经济的传统分析。

其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的商业高利贷资本发展与帝国主义侵略。这二者一方面通过农产品的商品化剥削农户,使其在商业风险中破产;另一方面促进农村土地商品化,取消永佃制和赎回权,利用高利贷等压低价钱集中土地。

其三,半封建半殖民社会中的地主豪强势利用各种封建特权强买和抢夺农户的土地。同时,帝国主义也利用特权侵占农田(章有义,1957)。

但关键问题在于,这类判断并没有长时间的宏观实证资料,很多时候仅仅是一些案例和局部的统计资料,因此,缺少足够的说服力。在某种程度上,黄宗智的结论也与此类似,虽然他没有使用阶级话语和半封建半殖民这样的性质判定。在黄看来,20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小农沿着原先的内卷化道路进一步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同时提高了小农的收益和成本,因而导致了他们的分化”(黄宗智,2000/1986:141)。这一判断的关键在于商品生产的成本与市场经济的风险,^②而黄的问题同样在于证据的局部性和零散化。

近年来已经有很多研究者提到了近代中国地权分配的分散化趋势。例如赵冈、陈仲毅(2006:172—179)和郑起东(2000)都提到民国时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转引自武力,2004)。

② 对这两点的分析将在下文第三部分详细阐述。

期的地权分散情况;史志宏(2002)、侯建新(2002b)和武力(2004)都提到冀中地区的地权分配的分散化趋势;史建云(1994)提到华北农村的自耕农占绝对主体;曹幸穗(1990)提到苏南地区的地权分散化趋势;王天奖(1993)则提到河南地权分配分散化的状况。具体可见表4。该表是史建云先生在其文章“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综合制作出来的,本文将在原文基础上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

表4 华北三省按耕地分组之农户百分比
河北省

耕地分组	1917	1918	1919	1920	1931	1934	1935
10亩以下	32.7	33.2	32.7	32.5	51.4	26.4	40.0
10—50亩	47.5	47.0	47.4	47.6	41.1	64.0	52.2
50—100亩	13.7	13.6	13.6	13.6	5.8	6.6	6.1
100亩以上	6.2	6.3	6.3	6.3	1.7	3.0	1.7

山东省

耕地分组	1917	1918	1919	1920	1931	1934	1935
10亩以下	38.6	50.1	44.5	41.2	57.4	39.3	49.7
10—50亩	46.0	38.9	44.5	47.0	37.8	54.7	46.4
50—100亩	9.1	7.7	8.2	8.1	3.9	4.5	3.3
100亩以上	6.3	3.3	2.8	3.6	0.9	1.6	0.6

河南省

耕地分组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31	1934	1935
10亩以下	26.1	39.7	40.6	40.1	39.3	55.0	28.0	47.9
10—50亩	50.4	42.6	43.4	43.0	43.3	38.4	62.0	40.2
50—100亩	14.3	10.6	10.4	10.8	11.3	5.0	7.0	5.4
100亩以上	9.2	7.1	5.7	6.1	6.2	1.6	3.0	7.4

资料来源:1917—1920:《第九次农商统计表》,其中河北省数字直隶和京兆合并计算。

1921年:《第十次农商统计表》。

1931年,1936年《申报年鉴》864页。

1934年,1936年《中国经济年鉴三编》(E)4—5页。

1935年:《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15表,载《全国经济委员会报告汇编》第10号。

有学者认为,北洋政府的《农商统计表》自第三次之后的数据可以分析利用,其中又以第六第七次统计的准确性为最高,但其后则因历次军阀战争和北伐的影响而无法使用(郑起东,2001)。

由表4可以看出,1917至1935年期间,占地50—100亩和100亩以上的农户比重在持续下降。在河北省前者从1917年的13.7%降到了1935年的6.1%,后者从1917年的6.2%降到了1935年的1.7%;在山东省前者从9.1%降到3.3%,后者从6.3%降到0.6%;在河南省前者从14.2%降到5.4%,后者从9.2%降到7.4%,虽然各组数据在1932至1936年间都有短暂的小回升,但影响不大。占地10亩以下的农户则在1931年以前上升,在1932至1934年间有大的下降,然后从1935年开始又回升,而占地10—50亩的农户则在1931年前有些较小的下降趋势,在1932至1936年间猛然上升,到1934年间又下降了一些。

由于各种原因,各种统计中都普遍缺少1921至1931年间的的数据,而这一段时期正是中国政局趋于稳定,同时农村经济商品化迅速发展的时期。将1921年与1931年的数据进行比较,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无地少地农户大量增加,而中等农户则大量减少。但需要注意的是,首先,华北平原雇农户比重一直不高,维持在10%以下(史建云,1994),也就是说增加的大部分是属于10亩左右的少地农户。由于数据的缺失,我们只能对此作出推测:这些少地的农户大部分应该是20年代在经济商品化迅猛发展刺激下的中等农户分家热所至,而且这些农户的家庭人口都较少,正是这部分农户构成了32—34年间购买土地的主体之一,这一点将在第二部分详细论述。^①

1932至1934年间,上表中的各省份的数据都有巨大的变动,10亩以下的农户大量减少,而10—50亩之间的农户大量增加,这种看似异常的情况,是由于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于1932年至1934年间在中国引起了强烈的农业危机,农产品价格和土地价格急剧下降,引致地权状况发生变动。刘克祥曾论述过广大自耕农、半自耕农占地零细化和无地化程度加重,中小地主衰落而大地主、城市地主急剧膨胀的状况,而此处的数据似乎表示占地10亩以下的农户数量减少,而占地10至50

^① 自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只是用局部分析推论整体的推断而已,影响历史的因素太过复杂,在没有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只能尽先在所能进行分析。

亩的农户则迅速增加。^① 由于此处涉及到农业危机的影响,将在后面进行讨论。

由表 4 可以看出,从这段时间的总趋势来看,华北地区占地 50—100 亩以及 100 亩以上的农户数量减少,占地比例下降,而少地的农户比重有所上升,中等土地的农户基本保持不变,这表明整体上华北农村地权是趋向分散化的。

在得到了华北农村整体地权趋向分散的判断后,我们可以再看一个具体地区的地权分配状况。由于无法得到第一手的原始资料,本文只能利用二手研究资料里的已有数据进行整合。在此使用的是 1930 年陈翰笙领导的冀中保定农村调查的数据。一方面,这是因为在 1946 年和 1958 年由薛暮桥和孙冶方率领调查小组对保定农村进行了后续调查,以 1936 年、1946 年和 1958 年为调查的三个时点,写成了《二十八年保定农村调查报告(1930—1958)》;另一方面,近几年来中国社科院利用这批资料作了大量的研究,出版了一系列的文章和著作,可以从这些文章和著作中搜集到相关数据。

表 5 1930—1946 年 11 个调查村土地分配的变化

人户类别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耕地数量(亩)	占总耕地%	耕地数量(亩)	占总耕地%	耕地数量(亩)	占总耕地%
合计	41514.36	100	40969.64	100	41526	100
地主	6901.87	16.63	6121.00	14.94	4378	10.54
富农	10147.55	24.44	9207.72	22.47	6464	15.57
中农	16283.34	39.22	18218.21	44.47	22889	55.12
贫农	7491.25	18.04	6873.41	16.78	7634	18.38
雇农	499.25	1.20	446.95	1.09	97	0.23
其他	191.10	.46	102.35	.25	64	.15

由表 5、表 6 可以看到,从 1930 年至 1946 年间,地主和富农的户数与土地都下降,贫农和雇农的户数与土地也有下降的趋势,而中农的户数和土地则有明显的上升趋势。这一趋势也与上文所揭示的整体地权

^① 这一点可以参见刘克祥的三篇文章(2000a, 2001, 2002),其中对此有详细的宏观论述,但结论并不一定正确。

分散化趋势相符合。自然, 此处的数据不涉及 20 年代的情况, 但下文所要作的分析, 正是要在 20 年代与 30 年代的复杂关系中来讨论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的关系。

表 6 1930—1946 年 11 个调查村户数与人口数的变化

人户类别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合计	2119	100	11199	100	2272	100	11258	100	2596	100	12485	100
地主	70	3.30	495	4.45	72	3.17	447	3.97	71	2.73	390	3.12
富农	169	7.98	1365	12.19	173	7.61	1184	10.52	147	5.66	913	7.31
中农	742	35.02	4199	37.49	906	39.88	4875	43.30	1285	49.50	6651	53.27
贫农	915	43.18	4315	38.53	917	40.36	4069	36.14	996	38.37	4251	34.05
雇农	161	7.60	623	5.56	132	5.81	487	4.33	46	1.77	130	1.04
其他	62	2.93	199	1.78	72	3.17	196	1.74	51	1.96	150	1.20

资料来源: 引自史志宏, 2002, 表 9、表 10(该文是史依据陈翰笙的清苑调查数据所作的研究之一)。

现在的问题是, 到底什么原因引起了地权的分散化趋势? 在下一节中就将就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主要是讨论农村经济商品化下小农的行为策略与地权分散的关系。使用的数据将主要来自近年来利用陈翰笙保定农村调查相关数据进行研究而公开发表的文章。

三、农村经济商品化下小农的行为策略与地权分散

(一) 传统社会地权分配变动的原因

在对于地权分配变动原因的讨论中, 除去上一节所谈到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解释之外, 另外还有两种具有权威性的重要解释。

一种解释是中国传统的诸子均分制, 赵冈的《传统农村社会的地权分散过程》(2002b) 是这一解释最为经典的文献。^① 赵冈认为: 在中国传

^① 章有义(1988)也认为遗产多子均分制是促使地权分散的重要因素, 而且最早也把土地自由买卖和遗产多子均分制作为两大因素, 但并未详细分析。

统农村社会中,地权之集中程度受两项机制左右,一是市场机制,即地价与粮价之相对变动,决定了农户积累田产的速度;另一个机制则是传统的诸子均分制,它决定田产分散的速度。这一正一负两方面机制的力量对比决定了传统中国社会农村地权是分散还是集中。

赵文中得出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解释正好相反的结论:在新王朝的开初阶段,由于战争导致的抛荒等原因,农产品价格高而土地价格低廉,农户积累田产的速度高于分家析产的速度,地权趋向集中;而在王朝中期之后,农产品价格趋于平缓,土地价格迅速增长,同时富户与贫户的生育行为差异开始显著化,对于农户尤其是富户而言,积累田产的速度要低于分家析产的速度,地权开始趋向分散,这一过程被赵冈称为“地权分配的周期波动”(2003)。赵冈还以明朝与清朝中后期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变化作为证据。^①

但正如赵冈自己明确提到的,诸子均分制和市场机制共同作用所影响的只是“土地产权分配的短期变动”(赵冈,2002b),而地权分配变动的长期趋势则需要另一种解释,这就是人口因素的影响。赵冈(2002a)提到:从基尼系数的证据可以看出,自宋代以来,虽然各个朝代有着自身的地权周期波动,但就长期趋势而言,地权分配存在着分散化的倾向。而考察影响土地分配的各种因素都不具有长期趋势,惟有人口增长产生的影响才可能解释这一现象。

而且,更为关键的是,人口增长与诸子均分制这两个长短期的影响因素并非互不相关。诸子均分继承制度对于大田产分解作用的强弱是视人口的增长速度而定的,继承制本身并没有固定的方向,如果平均每户生育一男一女,人口总数不变,继承制就发挥不了作用,只有人口增长才能启动这个机制的作用。这也就意味着,在较短的时期内,只要人口增长率稳定,那么诸子均分制所产生的影响也应该较为稳定,而对于地权分配变动产生主要影响的就应该是市场机制这个变量,尤其是在商品经济迅猛发展的近代中国社会,这就是下文所探讨的主要观点。

(二)对近代华北地权分散原因的诸种解释

在近年来对于1930年陈翰笙领导的保定清苑农村调查及其后续

^① 但问题是赵冈从来没有在文章中提到他的明清时期的基尼系数是怎么计算的,致使本文原希望进行的基尼系数变动率的比较不可得。

调查的资料进行分析的一系列文章和著述中,专门针对地权分配状况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分析的有如下数篇。

在“近代冀中土地经营及地权转移趋势——兼与前工业英国地权转移趋势比较”(侯建新,2001c)一文中,侯建新探讨了“土地产权转移的一般趋势”,其中大体论述了土地交易对于地权分散化的影响。他认为这一时期地主卖出土地略高于买入土地,富农和中农则卖出明显高于买入,贫农与雇农是惟一买进高于卖出的群体,但每次数量有限。其原因在于30—36年间农业经营不景气,中上农户宁愿把钱投入工副业和高利贷。而在37—46年间则是战争、政治斗争等导致富户放弃土地。侯的专著《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中的第三章“土地与产权”(侯建新,2002b)中的内容与此类似。

史志宏在其“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4村为例”(史志宏,2002)一文中,分析了三种地权变动的方式。第一种是土地买卖,其主要内容也与侯文分析的类似:各种原因导致这一时期地价猛降,导致地主富农不愿意投资土地。第二种是典当,这其实是与土地买卖类似的方式,而且占的比重也不大。第三种则是分家析产,作者的数据发现在30—46年时期内农村各阶层都存在户均人口减少的现象,但其中地主和富农比较明显,而且在37—46年间地主和富农分家析产的比例明显有大的增长,由此得出分家析产导致地权分散化的结论。

武力的“20世纪30—40年代保定农村土地分散趋势及其原因”(武力,2004)一文主要是从土地分散趋势进而讨论近代农村经济的贫困化与小农经济发展的并存关系。其中有一部分讨论土地分散趋势的原因,“地租无论在地主经营中或农民经营中都已经难以实现,从而导致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内容(地租)相分离,地权已由谋利转化为谋生的性质”。“过去农民取得土地经营的代价是增加地租的支付,现在农民取得土地经营的代价是支付一笔远比地租为重的地价,农民为实现和保留必要劳动部分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更大了”(武力,2004)。简单来说就是由于农业经营不景气,地主无法收取地租,于是转变经营方式,将土地强卖给小农户以获取地价。

总结以上各篇文章的观点可以看到,对于地权分散化趋势较有说服力的解释大体有两种:第一种解释是土地的市场交易说。其背景是世界经济危机在1932—1934年间的中国所导致的农业危机,农产品价

格下降, 地价狂跌及其后续影响, 但各篇文章都只是提到了这个影响因素, 却都没有仔细分析产生这种特殊现象的原因和机制。第二种解释则是分家析产说, 也就是诸子均分制的影响, 这一点史志宏的解释似乎最有说服力。但真正的原因确实如这些文章所揭示的吗? 或者说这些文章所揭示的是历史的真正机制吗? 本文将在下面详细分析 20 年代和 30 年代中经济商品化和分家制度对土地地权变动趋势的影响。

首先我们要了解 20 世纪 20 年代的情况, 然后再讨论 30 年代的问题。第一部分中已经简单谈到了 20 年代的分家热, 可以认为这是由经济商品化的迅猛发展所引发的, 但这并不是说分家的整体频率会随着经济商品化程度的增高而增高, 而是说经济商品化迅猛发展这一变化进程会刺激分家的频率发生变化: 一方面, 20 年代农产品价格持续上升, 经济状况的好转让农户有了希望; 另一方面, 20 年代土地价格的居高不下又无法有足够的吸引力令所有家庭成员合起来购买土地, 所以两方面的作用使得中等农户的分家在 20 年代有所增加。^① 也就是说, 20 年代影响华北农村地权变动的最关键的因素是经济商品化发展这一变动, 分家热只是其外在表现而已。

这里的关键还在于: 这样一种由经济商品化发展引起的分家热并不能增加中下层农户的土地占有, 而只是使他们原有土地更加“细碎化”, 这与本文讨论的地权“分散化”不一样。也就是说在 20 年代, 表现最明显的是经济变动带来的短时期土地的细碎化, 虽然细碎化之下潜藏着缓慢进展的土地从上层农户转移到中下层农户的分散化过程, 但这一分散化进程要到 30 年代才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迅速表现出来。^②

以上是 20 年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分家制度对于农村地权分配变动趋势机制的影响, 而到了 30 年代, 这一具体机制又由于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了变化。但无可否认的是, 正是 20 年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进程的影响带来了地权状况和农户的收入变化, 形成了 30 年代具体机制变化的条件。

① 与此类似的分家机制可以参见赵冈(2006: 第六章)关于分家机制的讨论。自然, 此处只是一个简单的机制分析, 要充分论述和证明需要另作细密研究。

② 也就是说, 如果没有 30 年代初期的大危机以及随后的持续战乱, 随着经济商品化的继续发展, 随着农户积累的逐渐增加, 上层地主和富农的资本向工商业转移, 农村同样会出现缓慢的地权分散化趋势, 但 30 年代的偶然因素使这一进程突然加快了。这一过程会持续多长时间, 其后又是否会出现重新集中的情况, 这都与具体因素相关, 是不可测的。

下面我们对 30 年代进行分析。与上文对 20 年代的笼统分析不同,我们可以借助史志宏的数据进行分析。在此处首先要反驳的是史对分家制度影响所做的分析,而对于市场机制的分析的反驳与详细分析则是一下几节的主要内容。

表 7 和表 8 是史志宏文章中的重要数据。

表 7 1930—1946 年的 11 村人户分家情况

人户类别	1930—36 年			1937—46 年		
	期初户数	分家户数	%	期初户数	分家户数	%
合计	2119	246	11.6	2272	370	16.3
地主、富农	239	9	3.8	245	110	44.9
中农	742	185	24.9	906	164	18.1
贫、雇农及其他	1138	52	4.6	1121	96	8.6

表 8 1930—1946 年冬顾庄、何桥 2 村人户分家情况

人户类别	1930—36 年			1937—46 年		
	期初户数	分家户数	%	期初户数	分家户数	%
合计	384	33	8.6	431	35	8.1
地主	5	1	20.0	8	3	37.5
富农	25	8	32.0	40	5	12.5
中农	118	13	11.0	160	11	6.9
贫农	206	10	4.9	201	16	8.0
雇农	21	—	—	16	—	—
其他	9	1	11.1	6	—	—

资料来源:表 7、表 8 都引自史志宏, 2002: 第四节。

表 7 显示,在 1930—1936 年间,地主富农分家的比例比较低,^① 贫雇农及其他分家的比例也非常低,反倒是中农分家的比例相对较高。相反,在 1937—46 年间,地主、富农的分家比例猛增到了 44.9%,贫雇农分家比例略有增加,而中农的分家比例则略有下降。由此可以明显

^① 此处的数据肯定有问题,因为从表 8 看,仅是东顾庄、何桥两村分家的地主富农就达到了 9 户,而表 7 的 11 村是包括了这两个村庄的。

地看出, 1930—1936 年与 1937—1946 年是明显不同的两个阶段。就上节讨论过的人口增长与诸子均分制之间的关联来看, 在人口增长比较稳定的时期, 整体社会的分家的比例也应当相对稳定, 分家对于地权分配所产生的影响也应该相对稳定。从表 5 可知, 在 30—46 年间, 清苑的人口并没有大的变动, 因此 1930—1936 年期间大概属于或者近于这一情况, 贫雇农无产可分, 地主富农尽量避免分家, 只有处于中间的中农分家比较正常。而 1936—1948 年间则明显地属于特殊时期, 其主要影响因素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由此可见, 史的最大问题在于将这两个阶段混同起来进行解释。

由于本文不打算讨论战争情况所产生的特殊影响, 因此在后文对于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趋势关系的讨论中, 将着重讨论 20 年代下半期至 30 年代中期这一阶段。虽然准确地说, 这一期间也不能算是“理想”的正常状态, 因为有着经济危机的影响。但一方面由于没有取得更早时期的合适资料, 另一方面, 经济危机其实也算是经济商品化时期的风险的表现, 从中正好可以看到农业经济商品化对于中国农村的各方面影响。下面, 本文将按照问题深入的顺序进行讨论, 三个层次的问题依次是: 谁购买了土地, 购买土地的资金从哪来, 以及他们为什么要购买土地? 由此引出近代华北农村上层农户与中下层农户在面对经济商品化时倾向于采取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策略: 中上农户倾向于将资本从土地转向投资市镇工商业以获取更多的利润; 而小农户则倾向于购买土地以帮助抵御市场风险和发展生产。正是这种一卖一买的行为共同构成了近代华北农村地权的分散化趋势。自然, 这只是两种理想化的行为模式类型, 而对于现实的解释必须把理想化的行为模式置入历史的具体情景和问题中去, 其中包括 20 年代中国的政局趋于稳定化、整个世界市场的繁荣、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大危机对于中国的影响, 以及紧随其后的抗日战争和国内解放战争。这一切共同形塑了近代华北的农村状况。要完整地论述这个问题还必须探究卖地和买地两方面的行为和原因, 已有的研究已经探讨了卖地方的行为, 本文的论证将从买地方入手, 并在进行最后的理论解释的同时解释买卖双方的两种行为模式及其原因。

(三) 是谁购买了土地

下面开始讨论 1930—36 年期间土地市场交易对于清苑农村地权

分散化的影响。前述的三篇文章都谈到了如下的状况：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引发中国农业危机，农产品价格下降，地价猛跌，放弃土地者多，投资土地者少，卖田农家多于买田农家。按照传统马克思经济史的解释，地权似乎应该向少数上层农民集中，可事实并非如此，而是相反。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现象呢？

上述三篇文章的作者都把原因简单地归结为地主富农等上层农户不愿意再投资土地，而把资本投向了工副业，这自然是没有问题，合理地说明了土地交易中卖方的行为。但问题在于，土地交易是一个双向的行为，有人卖就需要有人买，买的人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地价，还要有足够的意愿购买土地。尤其是对于地主富农等上层农户来说，他们典地的可能性非常小，绝大部分土地转换都应该是通过市场买卖。以往对于近代华北地权分散化进行的研究，其缺陷就在于没有对买地方进行具体的研究。

在曹幸穗对旧中国苏南地区农家经济的研究中，对于当时苏南地权的重新分散也有详尽的分析。他认为，商品经济在近代的迅猛发展使得工商业的利润率开始变得高于农业，这使得大地主的资本都投向大城市工商业，农村的中小地主乘机发展起来。而且，曹还从地租以及农村市场结构来分析农村资金的流向，从中找出了中小地主购买大地主和小农户的土地的资金来源（曹幸穗，1990，1996）。那么，在近代华北地区，情况又是怎么样的呢？买地者属于哪个阶层？他们买地的资金从何处而来？他们又为什么要在这个看似不合适的时期买地呢？

从表9中可以看出：首先，在这6年中，11村的土地卖出总数要比买入总数超出544亩，也就是说有544亩的土地流出村外，有可能是外村，也有可能是市镇。但将544亩除以11村耕地总数41514.36，则仅得1.3%，也就是说流出村外的土地其实并不多，构不成大的影响。

其次可以看出，地主、富农和中农三个阶层在1930—1936年间都处于卖出土地超过买入土地的状况中，由此似乎可以看出这三个阶层的土地占有量都在下降的趋势。但我们查前面的表5却可以清楚地看到，地主富农占有土地量确实少了，而且分别少了780和940亩，而不是买卖相减的261和152亩；中农不是少了281亩，而是多了1935亩；另外，贫农不是多了2亩，而是少了618亩，雇农不是多了28亩，而是少了53亩，其他不是少了38亩，而是少了89亩（参见表11）。是哪个表中的数据出错了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农户的阶层的流动，在

1936年统计时,更多的农户和人口进入了中农的阶层,因此中农的土地占有率大大提高,从39.22%上升到44.47%,与此相对的是,其他各个阶层的农户和人口则下降了,因此统计得出的数据才会是土地分配变化表的模样。而土地买卖表(表9)由于无法准确地估算出各年的农户阶层流动和土地买卖情况,因此并不准确,甚至可以说差距极大。

表9 1930—36年间的清苑11村土地买卖情况 单位:亩、元

	买入				卖出			
	户数	数量(亩)	价值	每亩价格	户数	数量(亩)	价值	每亩价格
合计	232	2076	88998	42.87	237	2620	107603	41.07
地主	18	622	30864	49.62	23	883	35686	40.42
富农	27	386	14517	37.61	40	538	26556	49.36
中农	77	537	20078	37.39	88	818	39039	35.50
贫农	89	5	225	45	72	3	126	42
雇农	18	52	2213	42.55	8	24	1406	58.58
其他	3	9	150	16.67	6	47	1924	40.94

说明:此表引自侯建新,2001c。

从表10中可以看出,仅仅固上村一个村庄,1930至1936年买进土地总合就达到872.42亩,卖出的土地达到852.85亩。而且可以看出,该村土地交易的高峰是在1934和1935两年之中。

因此,关键就在于要弄清楚到底主要是哪些阶层的农户进入了中农阶层,使得中农阶层在短短的6年之内,户数增长了164户,而人口则增长了676人(按照表6中的数据进行计算)。具体各个阶层的人口、户数、占地变化可见表11。^①

由于户数并不是一个绝对的值,而与户均人口相关,因而此处使用人口数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这6年中,11村的总人口由11199增长到了11258,仅增长了59人。加上这6年中没有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侯建新,2002b:第五章第四节)发生,我们可以把这59人看作是人口的自然增长,影响并不大。可以计算得,在这6年中,地主阶层减少51人,富农阶层减少181人,中农阶层增加676人,贫农阶层减少246

^① 表11是根据表5、表6综合而成。

人,雇农阶层减少 136 人,其他阶层减少 3 人。即使按各阶层户数比例将自然增长的 59 人分入各阶层,对于整体也影响不大。其中,地主和富农的人员变动可以看作是向下的流动,而贫农和雇农的变动则可以看作是向上的流动,自然其中并不是说有 136 人的雇农直接跳到了中农,而更有可能是相当部分的雇农升为贫农,而相当部分的贫农则升为中农。自然,中农内部的情况在此没法显示出来。

表 10 1930—1946 年固上村耕地买卖情况

年份	土地变动户数	买进			卖出		
		数量(亩)	价格(元)	平均价格(元/亩)	数量(亩)	价格(元)	平均价格(元/亩)
平均数	27	126.04	3990.59	31.66	102.11	3763.61	36.86
1930	7	29.3	755.20	25.77	118.8	2110.04	17.76
1931	12	21.4	1435.53	67.08	198.4	14278.54	71.97
1932	23	67.7	3972.07	43.90	60.0	1993.45	33.22
1933	14	45.04	1475.11	32.75	21.6	1715.00	79.40
1934	34	306.45	12859.81	41.96	89.75	5018.91	55.92
1935	44	375.03	18158.05	48.42	272.2	9149.09	33.61
1936	8	27.5	2049.43	74.52	92.1	1638.96	17.80
1937	18	121.37	2071.06	17.06	169.95	9361.74	55.08
1938	33	110.30	2927.02	26.54	102.7	2431.21	23.67
1939	41	136.63	4118.78	30.15	167.45	5431.79	32.44
1940	35	132.71	2899.52	21.85	156.4	3399.74	21.74
1941	13	48.40	1581.19	32.67	20.3	755.71	37.23
1942	23	102.90	2462.01	23.93	37.0	984.84	26.62
1943	33	97.70	2152.09	22.03	82.8	2265.51	27.23
1944	45	216.15	3907.32	18.08	59.8	1406.80	23.53
1945	55	220.35	4306.32	19.54	44.5	1249.19	28.07
1946	22	83.69	1709.57	20.43	42.1	790.82	18.78

资料来源:此表引自史志宏,2002。

在以上对于人员变动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这 6 年之中人员流动的最明显趋势是由雇农和贫农向中农的向上流动。与表 5 里的数据相印证,我们也就可以得出,在这 6 年的土地买卖中,尤其是

在 1934 和 1935 年的土地买卖中, 买地方主要是贫农、雇农和中农三个阶层。由于这三个阶层占据了农村绝大部分的户数与人口, 因此每户所购买的土地必定不多, 在这种情况下, 由雇农升为贫农, 以及由贫农升为中农的可能性较大。但由于在阶层划分上由中农升为富农需要跨越 20 多亩的差距, 远比由雇农升为贫农和由贫农升为中农的差距要大, 而且大部分中农又属于有地 20 亩左右的下中农, 所以即使中农每户购买的土地较贫农和雇农多, 在这份数据里也无法明确地显示出来。

表 11 1930—36 年间人口、户数和占地变化情况

阶层/变动	人口变动(人)	户数变动(户)	占地变动(亩)
地主	- 51	+ 2	- 780
富农	- 181	+ 4	- 940
中农	+ 676	+ 164	+ 1935
贫农	- 246	+ 2	- 618
雇农	- 136	- 29	- 53
其他	- 3	+ 10	- 89
合计	+ 59	+ 153	- 545

自然, 从表 11 的数据中还可以看出, 从地主和富农阶层中应该也分化出一部分中农, 也许是分家, 也许是败落, 但很明显, 这部分的影响远没有中农、贫农和雇农购买土地所产生的影响大。

(四) 购买土地的资金从哪儿来

由上文的分析, 我们可以说是解决了第一个问题, 即是谁在这一时期购买了土地。第二个问题就是, 购买土地的资金是从哪儿来的呢? 因为就社会经济史的一般观点来看, 近代华北平原的小农户都挣扎在糊口和过密化生产的边缘, 维持生计尚且困难, 何来余钱购买土地呢?

一种最容易想到的解释就是经济危机引起的地价猛跌, 使价格降到贫雇农也能很轻松接受的地步。表 12、13 是清苑的地价表和买卖土地价格表。

由表 12 看出, 从 1930 年到 1936 年, 地价虽然是降了, 但 60、35、25 元也并不低廉到贫雇农能够随便买下, 而表 13 更显示在 30—35 年间, 土地买卖平均价格都维持在 40 多元, 只在 37 年之后才真正有大幅度

下降。也就是说,当贫农、雇农和中农在 1934 和 1935 年间购买土地时,清苑地区的土地价格并不算很低。

表 12 1930—1946 年清苑县地价变动情况 单位 元/亩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上等地	80	60	45
中等地	45	35	20
下等地	36	25	8

表 13 1930—1946 年间固上村耕地买卖平均价格(三年平均)

年份	买进			卖出		
	数量(亩)	价格(元)	平均价格(元/亩)	数量(亩)	价格(元)	平均价格(元/亩)
1930—32	118.4	5162.80	43.60	377.2	18382.03	48.73
1933—35	726.52	32492.97	44.72	383.55	15883.00	41.41
1936—38	259.17	7047.51	27.19	364.75	13431.91	36.82
1939—41	317.74	8599.49	27.06	344.15	9587.24	27.86
1942—44	416.75	8521.42	20.45	179.6	4657.15	25.93
1945—46	304.04	6015.89	19.79	86.6	2040.01	23.56

说明:表 12、13 引自史志宏,2002。

另一种可能性是农户借款买土地,但这种可能性同样不存在。首先是农民一般不会纯粹靠借款购买土地,原本买土地就是为了抵御风险,而借高利贷是得不偿失的。证据显示,农民主要是为了各种突发事件而借大宗高利贷的。其次,这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土地的流转量非常大,中农的土地猛增了 1935 亩,即使按照每亩 40 元的平均价格计算,也需要 77400 元,这仅仅是 11 个村需要的资金。而且,这么大笔资金的债务人并不是有足够的抵押担保的人,因为他们大多是下层农户,再说,这么大笔的借贷也绝非乡村高利贷者能够承受得起的,如果农村借贷资金有这么充足的话,乡村高利贷的利息率也就不会那么高了。

在排除了以上两种可能性之后,剩下的惟一一种可能性就是:1930—1936 年期间,中农、贫农和雇农购买土地的资金绝大部分来自于农户自身的积累,即使有借高利贷的也只是其中一小部分。

那么, 现在的问题就是, 这些农户的资金积累是从何处得来的呢?

几年之前, 在《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上, 郑起东与刘克祥曾就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有过一场极为有趣的争论, 争论的重点在于近代华北农民的生活水平到底有多高。按照郑的估算, 华北农民不仅已经达到温饱, 而且更有提高, 而按照刘的估算, 农户还处在绝对贫困线之下, 而且日益贫困(郑起东, 2000, 2001; 刘克祥, 2000b, 2003)。本文并不打算就这一问题展开论述, 只是想借此说明问题的复杂性。此处所探讨的仅仅是保定清苑 11 村农村的情况。表 14 是侯建新对清苑中等农户收入状况所作的估计(2001a)。

表 14 清苑中等农户创造的价值及农副业之比例(30 年代)^①

收入部分	粮食	198. 22
	棉花	15. 84
	工副业收入	48. 08
	打工	22. 14
	外出人员寄回	8. 3
	总计	292. 58
支出部分	生产性支出(小计)	55. 02
	粮田支出	36. 99
	棉田支出	8. 32
	捐税	9. 17
	生活消费(小计)	194. 75
	饮食	157. 31
	衣服	18. 72
	住房	1. 38
	燃料	5. 88
	杂项	11. 46
	总计	249. 77
收支余额	42. 81	

^① 侯建新的原表只列出收入部分。为了方便读者对比, 本文将表格形式作了一定的修正, 并增加了与表 15 相同的支出部分。

有意思的是,在另一篇文章中(2001b),侯建新还给出了另一个类似的表(见表 15)。

表 15 清苑中等农户一年总收支及储蓄率(30 年代) 单位: 元

收入部分	粮食	151. 47
	棉花	16. 89
	工副业收入	41. 51
	打工	19. 10
	总计	228. 97
支出部分	生产性支出(小计)	55. 02
	粮田支出	36. 99
	棉田支出	8. 32
	捐税	9. 17
	生活消费(小计)	194. 75
	饮食	157. 31
	衣服	18. 72
	住房	1. 38
	燃料	5. 88
	杂项	11. 46
	总计	249. 77
收支余额	收支余额	- 20. 80

很明显,两个表的主要差距是在粮食产出的货币价值上,一个是 198. 22 元,另一个则是 151. 47 元,两者相差 46. 75 元。查看侯的两篇文章对于粮食产出的货币价值的解释可知,后文(2001b)远为详尽,而且表 15 也出现在侯的专著(2002b)中,可以认为是作者在这段时间里对此作了较详细的修订,故表 15 应较前表可靠。棉花收入部分的修订也在侯书第五章中有详细分析(2002b; 第五章),但对其他收入部分的修订作者却没有作任何说明,而且与该书第五章中讨论工副业及其他收入的章节有所出入(2002b)。因此,在此,在工副业收入和打工收入上本文暂且使用表 15 的数据,但加上表 14 中的外出人员寄回收入,因为侯本人在书中对此有明确的论述(2002b)。

但对于本文来说,表 15 还有另外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因为作者在估算收入部分的粮食收入时,是用 1935 年的价格进行计算的(侯建新,2001a)。按照他的说法,30 年代在 1935 年之前的货币值都较为稳定,稳定在经济危机带来的 30 年代初粮价大幅度下跌的水平上。就作者本人的研究来说,这样一个收支表自然没有什么问题,因为他研究的就是 30 年代的农户经济状况,而本文所需要的是 30 年代初农业经济危机之前的农户收支状况和储蓄情况。因为在 1930—1936 年之间,中农、贫农和雇农购买土地所需的资金积累恰恰不是 30 年代才积累起来的,而是 20 年代的积累。因此,需要对表 15 进行一番修订后方能使用。以下先对 20 年代清苑中农的粮食作物的收入进行修订。

侯所估算的中农实际年亩产是 154.05 市斤(乘以复种指数之后的数据),其中按照当时清苑各种作物比重平均算得小麦占 31% 即 893.11 市斤,玉米占 24% 即 691.44 市斤,高粱占 20% 即 576.2 市斤,谷子占 17% 即 489.77 市斤,大豆占 8% 即 230.48 市斤。侯建新按照《农业技术员手册》中的“每立方米粮油重量估算表”计算得出小麦 60.71 斗,玉米 46.31 斗,高粱 41.01 斗,谷子 38.63 斗或小米 32.46 斗,大豆 15.96 斗。

下面是侯建新所使用的 1935 年左右的粮食产品价格:小麦每斗 1 元,玉米 0.67 元,高粱 0.61 元,小米 0.85 元,大豆 0.6 元。

而我们能够找到的 20 年代后期的粮食价格数据如下,表 16 是河北阳原县自民国元年至二十一年各种粮食产品的价格表。^①

表 16 河北阳原县各种粮食产品价格表(1912—1932) 单位:元/斗

种类	现存每斗价	二十年价	十五年价	十年价	五年价	元年价
小米	.9	.9	2.0	1.0	.7	.55
大豆	.75	.78	.7	.65	.55	.55
白高粱	.5	.7	.5	.45	.4	.4
红高粱	.5	.65	.5	.4	.38	.38
小麦	1.2	1.5	1.2	1.5	1.1	.9

^① 该表出自《阳原县志》卷八,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1999:823,本文将与此无关的粮食作物种类数据去除了。

河北万全县县志中谈道：“考察前数年之物价，已十倍于三十年前者矣。如谷米一项，在光绪中叶每斗之价百余文尔，面一斤二十余文；至民国十八年，谷米涨至一元四角，合钱五千六百文，面一斤四百文，平均比较在三十倍以上。”^①

依据上面的两则材料，我们暂且将 20 年代下半期河北各种粮食价格定位：小麦 1.4 元/斗，玉米 0.61 元/斗^②，高粱 0.6 元/斗，小米 1 元/斗，大豆 0.75 元/斗^③。由此计算出清苑中等农户在 20 年代后半期平均年粮食收入部分为：小麦 85 元，玉米 28.3 元，高粱 24.6 元，小米 32.46 元，大豆 11.97 元，粮食产品总收入为 182.33 元，由此估算出中等农户的粮食收入。表 17 是修订后的清苑中等农户在 20 年代下半期的年收支表。其中的粮食收入和棉花收入也经过了修订。另外，棉花的收入是按照经济作物（棉花）占农作物种植的 3%^④ 来进行估算的，而不是原来的 6.6%，相对应的粮田和棉田的支出也进行了修正。

由表 17 可以看出，在 20 年代后半期到 30 年代初一两年，由于农产品市场的兴盛，价格不断上升，清苑中等农户的年平均收入大抵要略高于支出，在较好的情况下能盈余 20 元左右。自然，由于各种原因，不可能有每年盈余 20 元的情况发生，但大体看来，农户在这较好的数年之内是能够有一定资金积累的。

表 18、19 则是依据侯建新的数据与其他数据所估计的贫农与雇农在 20 年代下半期的年平均收支表。^⑤

由表 18 可以看到，在 20 年代后半期，清苑贫农的收入大体能够高出支出 5 元左右。

由表 19 可以看出，在 20 年代末期，清苑雇农的收支大体相抵，情况较好时能够有不多的数元余额。

① 《万全县志》卷三，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1999：823。

② 侯建新的玉米数据所引用的就是 1930 年的数据。

③ 这样一个定价，主要是将阳原县民国十五年 and 二十年的粮食价格作平均数，其中小米的价格在民国十五年是属于特殊情况，在此用 1 元/斗计算。

④ 3% 是 1930 年清苑地区棉花作物的占地比例，而 6.6% 是 1946 年清苑地区的棉花种植占地比例。

⑤ 具体的估算过程可参见“附录一：20 年代清苑贫农户与雇农户年平均年收支表估算方法”，其中各个阶层的生活消费支出主要是依据张培刚的估算，是 30 年的数据，基本上可用。对于张培刚的《清苑农家经济》有另外的“附录二：对张培刚‘清苑农家经济’中一些数据的分析”。

表 17 冀中清苑中农户平均一年总收支表(20 年代下半期) 单位: 元

收入部分	粮食	189. 36
	棉花	7. 68
	工副业收入	41. 51
	打工	19. 10
	外出人员寄钱	8. 3
	总计	265. 95
支出部分	生产性支出(小计)	51. 37
	粮田支出	38. 42
	棉田支出	3. 78
	捐税	9. 17
	生活消费(小计)	194. 75
	饮食	157. 31
	衣服	18. 72
	住房	1. 38
	燃料	5. 88
	杂项	11. 46
总计	246. 12	
收支余额	19. 83	

表 18 冀中清苑贫农户平均一年总收支表(20 年代下半期) 单位: 元

收入部分	粮食	77. 47
	棉花	3. 45
	工副业收入	30
	打工	30
	外出人员寄钱	8. 3
	总计	149. 22
支出部分	生产性支出(小计)	18. 19
	粮田支出	12. 93
	棉田支出	1. 7
	捐税	3. 56
	地租	2. 2
	生活消费(小计)	123. 87
	饮食	101. 03
	衣服	11. 92
	住房	0. 68
	燃料	4. 32
	杂项	5. 92
总计	144. 26	
收支余额	4. 96	

表 19 冀中清苑雇农平均一年总收支表(20 年代下半期) 单位: 元

收入部分	粮食	21. 17
	棉花	1. 74
	工副业收入	20
	打工	40
	外出人员寄钱	8. 3
	总计	91. 21
支出部分	生产性支出(小计)	6. 66
	粮田支出	3. 7
	棉田支出	0. 86
	捐税	0. 88
	地租	1. 22
	生活消费(小计)	81. 67
	饮食	66. 45
	衣服	8. 71
	住房	0. 57
	燃料	2. 40
	杂项	3. 54
	总计	88. 33
收支余额	2. 88	

值得注意的是, 无论对中农、贫农还是雇农来说, 此处的余额在实际生活中也大都表现为货币形式, 而非实物形式, 这主要是这一时期农村经济商品化的结果。

由以上各表可知, 在农业经济危机前的正常年份中, 如无意外事件发生, 清苑中农平均每年能有 20 元左右的积蓄, 贫农大概能有 5 元左右的积蓄, 而雇农则基本持平, 间或有少量储蓄。正是 20 年代后期每年的这些微小积蓄, 令这三个阶层的农户能够积累一定的资金, 从而在 1930—1936 年间购买少量土地。这便是购买土地的资金从何处来这一问题的答案。

但是, 能够购买土地, 并不意味着农户的生活水平达到较高的程度。依照上列表计算这三个农户阶层的恩格尔系数可得, 中农为

0.808, 贫农为 0.816, 雇农为 0.814,^① 三者都已经远远超过了作为绝对标准指标的 0.59。正如侯建新所言, 1930 年清苑中农户每个成年人口粮消费水平为 322.39 市斤, 每天不到一斤的口粮, 贫农成人人均才 267.99 市斤口粮, 平均每天仅 7 两粮食, 而且其中绝大部分都是营养价值低的粗粮。这样的生活水平绝对够不上郑起东所言的温饱, 但也绝非刘克祥文中展现给我们的那个在苦海中挣扎的绝望形象。这时期的华北中下层小农, 虽然生活极为贫苦, 却对未来充满着希望。

那么, 为什么在 20 年代能够产生这样的情况呢? 是什么因素影响使得小农能够积累这些买地的资金呢? 首先, 我们能够看到, 农产品、工副业, 以及打工是小农收入的三个主要部分。在 20 世纪初, 这三大部分都与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进程密切相关。自民国初年到 20 年代农产品的持续价格上涨, 同时伴随着地价的持续上涨, 这与赵冈所分析的传统社会的价格变化周期是不相吻合的。在传统社会中, 新王朝确立初期,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农产品价格持续高昂, 而地价持续低迷, 其原因在于王朝更替的战乱所致的农产品短缺与土地抛荒。清朝向民国的过渡是相对没有战乱的和平转变, 在这种情况下, 似乎本应该持续清朝后期的状况, 但事实却非如此。很明显, 这是由于近代迅速发展的农村经济商品化所致, 国外农产品市场与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同时拓展使得这一时期农产品价格上涨, 由此拉动地价上涨。另外, 农村经济商品化同时也带来作物结构的变化, 就清苑而言, 自 1905 年平汉铁路通车以后, 植棉的农户和比重就大为上升, 虽然比不上传统的华北产棉区, 但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就工副业而言, 清苑农户的几种主要家庭农副业是织布, 粉坊, 猪鬃, 草辫子, 都在 1890 年之后才真正得到发展, 织布主要是类似于高阳布区的“包买制”, 利用便宜的机纱织布供给国内市场, 粉坊的主要产品则销往天津等大城市, 猪鬃和草辫子主要供出口, 其手工业生产地位虽然比不上高阳等专业手工业地区, 但依旧十分重要。就打工收入而言, 一方面随着商品化发展, 城市中需要的劳动力增多, 很多农民流往城市工作, 寄钱回家; 另一方面随着农村经济作物种植和工副业发展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增长, 雇工收入也在 30 年代前有较显著的增长趋势(侯建新, 2002b: 第五章)。

就在农产品、工副业产品和劳动力都随着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的

^① 恩格尔系数的计算公式是: 食品支出金额除以全部生活性支出金额。

进程而价格上涨的同时,农村经济商品化进程还显著地影响着农户的生产资料与日用品的购买,据卜凯 1921 至 1925 年对全国 7 省 17 处 2866 家农户调查统计,以总平均计,农家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和购买部分各占 65.9% 和 34.1%。而据马札亚尔研究,在 20 年代末,中国“农民经济的商品性任何地方都不低于 40%,并且在市场的帮助下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也不低于 40%”(马札亚尔,1933:25)。就华北地方而言,农户的各种日用消费品有很大部分已经是由市场购买了(参见表 20)。

表 20 华北地区农家购用之各种日用品之百分比

省名	煤油	肥皂	菜油	麻油	豆油	花生油	茶油	棉籽油	其他
河北	94.7	32.1	3.9	36.6	6.5	22.4	0.1	19.3	11.2
山东	92.7	32.7	2.6	21.3	39.4	20.4	0.2	8.1	8.0
河南	76.9	19.4	13.1	45.6	2.5	22.4	0.2	10.7	5.5
全国平均	54.2	34.1	23.8	18.5	10.0	10.0	6.5	4.3	26.6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四卷,第八期,1935 年 2 月调查。转引自郑起东,2000。

生活资料的商品化能够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第一,节省农户原本用来自制某些日用品的时间与劳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农户能够将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到农产品(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工副业的生产中,或是将劳动力进入市场买卖,其所得的收益要大于自制生活日用品的收益,即使这些日用品的价格也在随着物价的上涨而上涨,农户依然愿意到市场去购买。“农民日常用品之购于市者,虽觉其价之倍徙于昔,然农产品出售之价尚能相抵,生计尚无问题”。^①另一方面,农村市场日益与城镇市场相关联,各种城镇新式日用品进入农村市场。这些商品不仅质量不错,而且价格也不高,有些甚至比传统日用品的价格还要低廉,于是农户往往选用这类日用品,例如煤油、洋布等。由此往往造成农村农户生活水平提升的表象(郑起东,2001),但计算其恩格尔系数,却并未下降多少,依旧是高高超出 0.59 的绝对贫困线。

总结来说,30 年代以前的农村经济商品化进程,提高了农户的农业与工副业收入,相对降低了农户的生活支出,使得农户在较正常年份能够有一定的资金积累。自然,整个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政局常有动

^① 《万全县志》卷三,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1999:823。

荡,水旱灾害也较为频仍。正是这一对积极与消极的因素共同形塑了近代中国农村的复杂多变面貌,使得普遍化的论述很多时候失效。因此,在进行这一时期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时,更应该注重分析具体时间段和具体区域中个别因素的影响。^①在20年代后半期,随着北伐的结束和国民党政权在全国范围的建立,除了南方某些区域外,全国政局较为稳定,经济商品化积极因素的影响逐渐显现出来。而进入30年代之后,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农产品价格下降,地价下降,农村经济衰退,农民生活水平随之开始下降;1935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开始减弱之后,1937年抗日战争又全面爆发,1945年国内解放战争又紧随而来,这一系列的事件都严重地影响了农村社会经济。自然,这些并非本文的关注点,但却引出了一个问题,小农是怎样应对这一系列接踵而至的“灾难”的呢?就本文的关注点来说就是:在30年代初那样一个农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为什么小农户要用辛苦积累而来的资金购买土地呢?

(五)市场风险、购买土地的小农与历史的偶然

以往对于近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史研究偏重于农村经济商品化的风险分析。在这种分析中,中下小农户群体由于无法承受市场经济的风险而产生两极分化,绝大部分小农户趋于破产,只有少量农户能够积累资金和土地。但经过了上文的证明与讨论,我们不得不反思,风险之所以称为风险,正是因为这种情况并非常态,而是偶尔发生的市场变故导致某些产品的价格下降或者销售困难,而在大部分时间内,市场是处于正常状态中。^②自然,很有可能某些农户由于无法承受某一次的变故而破产,但除非是大规模的经济危机,否则很难如此影响到绝大部分的农户家庭,尤其是在整体农产品价格持续上升的20年代。另一方面,面对市场的风险,小农并非消极的承担者,他们也在想方设法降低

① 例如,在分析经济商品化对于农村地权分配的影响时,就不能笼统地说是促进或阻碍了地权分散化。因为就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在20年代与30年代这两个时期的具体影响机制和后果不一样,在华北和苏南这两个地区的具体影响机制和结果也不一样。

② 此处所指的并不是具体的历史阶段,而是为了说明“市场风险”的含义而作出的理想化描述,因为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实在是太过特殊,各种非市场的社会和政治因素都影响巨大。而这里的“偶然发生的变故”也不是指20世纪中国的那些规模巨大的战乱,而主要是指较为微小的影响某些商品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那些大的动乱并不能称之为“市场风险”。

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这一点正是以往近代农村的研究者所忽视的。而且,在一个自耕农半自耕农占农户主体的社会中,一般市场风险发生带来的部分农户破产的后果往往比不上全体小农的能动性所产生的预防效果那么显著,由此表现出来的自然是预防效果而非风险影响。自然,对于小农来说,他们没有太多的方式来降低这种风险,自己不可能影响广大的市场,民国政府也无法为他们提供合适的保障,他们所能做的就只有尽量积累资金购买土地。对于他们来说,购买土地一方面可以是发展生产的一种方式,另一方面更是抵御市场风险的保障。

对于小农来说,有了足够的土地,农户就可以在农产品商品化生产之外保留足够的土地供应自家的粮食需求,而不至于在风险来临时落入彻底破产的境地。用最简单的道理来说,只要有足够的土地,政府税负不要过重,气候不要太坏,没有战乱,农家就可以生活下去,而不必考虑市场的问题,也就是说土地保证了他们能够从危险的商品经济中较为自由地退回到自给自足经济中去,这是他们在面对市场风险时最有力的保障手段。另外,很多研究者已经指出,土地在近代中国农村其实也相当于一种货币保值手段,而不仅仅是一种生产资料。在30年代之前,农村的土地可以很容易地作为农户贷款的抵押,可以进行典当,也可以卖出个比较好的价钱。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小农户购买土地就能够理解了。

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地主和富农阶层,前人的研究已经证明这两个阶层是土地的卖出者,但并未详细地分析他们的行为模式。与中下层小农不同的地方在于,这两个处于农村经济结构上部的阶层拥有较多的耕地,也就意味着拥有更多的资本基础,能够提供进行工商业活动的资本,抵御较之农产品生产更大的市场危机。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阶层的生活水平要高很多。很多富农户虽拥有较多的土地,但其人口也多,人均土地占有量并不比中农多,关键是较多的土地、资本和较多的劳动力使家庭有可能承受更大的风险,所以在农村经济商品化加速的过程中,他们比之中下小农能够更多地投入非农业生产中,而在经济危机时期能够较自由地出售土地从而将资本转向市镇,一旦失败也能维持生活,而如果成功则能够更好地抵御经济危机带来的影响。但是资本、土地和劳动力都稀少的中下小农户则不仅没有足够的资本投资工商业,而且一旦投资失败则可能衣食无着。当然,我们还需要考虑农产品价格和地价的下降带来的地租下降,以及地主收取

地租越趋困难的情况,但本文认为在租佃关系不发达的华北农村,这应该是属于较次要的原因。

就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在讨论近代中国华北农村农户行为模式的时候,不能够简单地套用恰亚诺夫、波兰尼“实体主义小农”假设或是舒尔茨、波普金的“理性小农”假设,将所有农户都理解为仅为了生计保障或是仅追求最大利益的单一化行为主体,而应该更加具体地讨论农村各个阶层农户的不同行为模式。在此而言,中上层农户更倾向于追求最大利润的“资本主义企业家”,而中下层农户则更倾向于追求生计保障和抵御市场风险的“实体主义小农”,正是这两种不同阶层的行爲模式共同导致了近代华北的地权分配分散化趋势。

由此我们也可以得知,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带来的“风险”确实能够对中国近代农村产生影响,但并不是通过具体出现的风险状况给小农带来的损失,这一点在前文已经论述,而是更曲折地通过农户对“风险”可能性影响的考虑而形成不同阶层农户在行为模式上的分化。这是以往对于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研究中没有明晰的关键点。

而且,本文与黄宗智及其他论述现代化过程社会中的农户行为的各种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黄以及其他近代农村研究者如舒尔茨、波普金等人认为了解农户在经济商品化中行为模式的关键是看他们是否种植商品化的经济作物,以及种植多少商品化的经济作物;而本文则认为农村经济商品化在近代中国华北首先影响的是农户对于土地的态度及其买卖土地的行为,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影响他们对于经济作物种植的态度。例如对于中下小农来说,在市场风险之下,如果他们有足够的土地占有量,就会在种植够自家所用的粮食作物的情况下在余田中种植经济作物,而只有在土地不够种自家所需的粮食作物时才会甘冒风险用大部分土地来种植经济作物以求卖出好价钱而购入粮食。^① 所以最先要考虑的应该是近代不同阶层农户对于土地的态度和行为。

此处还需要认真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农户行为模式,其相对应的不同经济状态的划分点在何处?即土地、资本和劳动力处于什么水平之下的农户更倾向于采取第一种方式购买土地来

^① 这一点在黄宗智对于华北小农的分析(2000)中亦有提及,只不过他是从种植经济作物的角度来分析,而没有特别关注农户对于土地的态度。

抵御风险，而土地、资本和劳动力处于什么水平之上的农户则更倾向于采取第二种方式即投资工商业来抵御风险和获取利润？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更加细致的社会经济史料作为基础，非此处所能为。

与曹幸穗对于旧中国苏南农村地权变动的发现类似，华北农村在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地权分散化的趋势，尤其在 30 年代经济危机的初期最为明显，而且其中地主出售土地的原因也与曹分析的工商业收益率增高（尤其是大城市的工商业收益）有类似之处。不同在于，曹分析的苏南地区属于南方水田耕作区，土地收益率较高，与小城镇的工商业收益率相差不大，历来地权集中程度高，大地主较多，所以苏南大地主都是出售土地将资本投入上海等大城市，而中小地主则一方面吸纳大地主出售的土地，一方面也将资本投入小城镇的工商业，而小农户则无法在土地市场上与中小地主竞争。这两方面互相促进形成了曹所说的中小地主占据了绝大部分土地的情况。而在近代华北农村地区，以自耕农作为农村主体，只存在不多的中小地主，旱作土地收益率又低于小城镇的工商业收益率，所以在农村经济商品化过程中，尤其是经济危机期间，中小地主和富农就会出售土地并将资本投入小城镇的工商业生产，使得中下层小农户能够将 20 年代后期积累的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从而造成地权分散化的结果。

在 20 年代，地价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上升而上升，华北小农在农村经济商品化过程中积累的微薄资金并不足以使他们在短期内大量购买土地。而在 30 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对于中国农村的影响逐渐明显，农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地价也开始下降。但这是一个逐渐明显的过程，最早清楚这一情况的往往是与城镇有较密切联系的地主阶层，于是他们往往是最早将土地出售以转移资金到市镇工商业的人，而对于中小农户来说，这时却似乎正是他们购买土地的极好时机。他们虽然会考虑到抵御风险的问题，但并没有想到经济危机的影响会这么严重，持续的时间会这么长，而且经济危机之后接踵而来的还有频繁的战乱和不断高涨的赋税，这些对于他们来说其实都是历史的偶然因素。如果没有这次经济危机，那么对于华北小农来说，也许积累资金购买土地的时间会拖长一点，购买的进程会放慢一点；如果这仅仅是一次小规模的经济危机，如果经济危机之后没有持久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那么对于他们来说，这也许确实是一次不错的机遇。

但是，历史确实充满了吊诡，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进展带给了小农户

资金积累的可能性,同时也带给了他们市场风险的可能性,农户希望依靠经济商品化带来的资金积累购买土地以抵御市场风险,但他们购买土地的最好时机却似乎正是“经济危机”这一市场风险的爆发时期。最后,历史却似乎对所有的人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经济危机,最大规模的反侵略战争,最大规模的国内战争接踵而来,令所有人的一切计划与希望都化为空幻的泡影。

四、“农业技术派”与“土地分配派”的争论： 真实的原因与小农的渴望

20世纪对于中国近代农村状况的研究有两种最主要的分析思路,一种由卜凯等西方中国学者开创并被一部分民国知识分子继承,被后人称作“农业技术派”;另一种由陈翰笙等老一辈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学家开创,并在后来成为社会主义中国进行近代农村经济研究的“法定传统”,被后人称为“土地分配派”。虽然这两派在理论立足点、分析方法以及政策影响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但所希望回答的主要问题是一致的:什么因素造成了近代中国农村积贫积弱的状况?就“农业技术派”而言,在经过了大规模详细的调查分析之后,他们认为中国农村的真正问题在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卜凯认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与农村阶级关系完全无关,极力主张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进农业技术和政府提供各种各样的援助,使农民更为有效地经营他们的土地。“农业技术派”在当代的继承者马若孟(Ramon H. Myers)认为,一方面近代华北农民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没有取得更大成就的原因在于未能进一步改进技术;另一方面关键性的问题则在于政府和社会缺乏任何促使农业技术迅速进步的制度(马若孟,1999:329—333)。“土地分配派”则强调农村地权分配的不平均,并且由于商品化和地主富农剥削而越来越倾向于两极分化,这种社会经济关系上的不合理是农村一切问题的根源。

就本文来看,第二部分对于近代华北地权分配状况和趋势的论证,以及第三部分对于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配变动之间关系的分析,都在一定程度上反驳了“土地分配派”的教条主义思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完全同意“农业技术派”的观点。

就农村经济状况与生产力层面来看,“农业技术派”确实找到了中国近代农村贫弱的根源;甚至可以说他们也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那就是政府对于农村和农业的扶持和发展;但任何社会都不仅仅只有经济活动与物质生产这一个层面,而且政府也不是轻易地就能给农村和农业以足够的扶持和发展。这一切都与整个社会的政治、社会状况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密切相关。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所想所做是遵循他们的主观意识,而不是符合实际的情况。根据第三部分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就华北地区广大的中小农户而言,在近代剧烈的农村经济商品化浪潮中,正是因为政府等无法提供农业技术以及农业政策倾斜,才使得农户渴求更多的土地。商品经济的风险加强了他们要求土地作为保障的意识,农产品和工副产品商品化带来的盈利机会催动了他们要求土地的扩大生产的渴求,而经济商品化带来的微薄积累则提高了他们对自己获得更多土地的预期,这三者共同形构了近代华北中小农户的整体心理状态。而且根据前文的对比分析,可以认为,苏南地区的小农户也应该是有着同样的对土地的渴望。也许我们还可以推广认为这亦是在近代农村经济商品化下的绝大部分中国农村的状况,自然这需要进一步的论证和分析。但本文的分析在确证“土地分配派”的解释错误的情况下确实从另一个角度为“土地分配派”的兴起提供了合理性的解释:“土地分配派”的论点正是对应着近代中下层农户由于迅速的农村经济商品化而产生的对于土地的更加强烈的渴求,这也就是缘何“土地分配派”的解释能够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并维持半个世纪正统地位的原因之一。由这点深入,我们便不能不触及到“是什么形塑了中国革命”这个对于近代中国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

近些年来,已经有很多研究者开始从政党的角度入手,仔细探讨革命时期政党意识形态宣传的各种技术和手段,并将此作为革命政党能够成功动员民众(尤其是小农)的关键原因之一。而本文只是想说明,与政党的意识形态宣传相对应的,或许还存在着另一个层面的关键因素——伴随着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进展与风险,小农阶层产生了日益增长的对于土地的希求与渴望,^①以及在变幻莫测的近代中国局势中希

^① 那么,在农村经济商品化发展之前,小农阶层是否就没有那么高的土地要求呢?我以为,能够刺激小农对于土地的渴望的并不只是经济商品化这一个因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可能会有不同的因素都刺激这种对土地的渴求。而本文只是论证在20世纪上半期,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迅速发展可能会刺激小农对于土地的这一渴求。

望与失望交替的反差所造成的复杂情绪。这正是“土地分配派”敏锐抓住的近代中国农村中最深刻的因素,也是近代中国农民的“精神”所在。也许,这才是这一学派及其背后的中国共产党能够得到农村小农支持并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革命政党意识形态宣传产生效果的条件之一,也是真正形塑中国革命的关键因素之一。自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已不在本文论述的范围之内了。

参考文献:

- 曹幸穗, 1990,《论旧中国苏南土地占有关系的演变及其动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4期。
- , 1996,《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陈翰笙, 1987/1930,《中国农村研究之发轫》,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2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
- 戴鞍钢, 黄苇主编, 1999,《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丁长清, 1985,《关于中国近代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 董时进, 1932,《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乡村住户之调查》,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调查报告第四号。
- 冯和法主编, 1978,《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下)》(中国经济史料丛书),台北:华世出版社。
- 侯建新, 2000,《民国年间冀中农民生活及消费水平研究》,《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 2001a,《民国年间冀中农户劳动生产率研究》,《中国农史》第1期。
- , 2001b,《民国年间冀中农业成本、农户负担与剩余》,《理论与现代化》第5期。
- , 2001c,《近代冀中土地经营及地权转移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
- , 2001d,《20世纪上半叶冀中农村市场评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
- , 2002a,《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人口流动与雇工》,《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 2002b,《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侯建新、赵文君, 2005,《工业化前中英乡村借贷比较研究》,《史学月刊》第2期。
- 黄宗智, 2000/1986,《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 刘克祥, 2000a,《1927—1937年的地价变动与土地买卖》,《中国社会经济史》第1期。
- , 2000b,《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 , 2001,《20世纪30年代地权集中趋势及其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
- , 2002,《20世纪30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与数量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 2003,《〈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驳析》,《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刘大钧, 1929,《中国农田统计》,载于中国经济学社编《中国经济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
- 马扎亚尔, 1930,《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

- , 1933,《中国经济大纲》,徐公达译,上海:新生命书局。
- 马若孟, 1999,《中国农民经济》,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 1991/1947,《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辑,北京:人民出版社。
- 史建云, 1994,《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史志宏, 2002,《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四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 王天奖, 1993,《民国时期河南的地权分配》,《中州学刊》第5期。
- 武力, 2004,《20世纪30—40年代保定农村土地分散趋势及其原因》,《古今农业》第3期。
- 张培刚, 1936a,《清苑农家经济》(上),《社会科学杂志》第7卷,第1期。
- , 1936b,《清苑农家经济》(中),《社会科学杂志》第7卷,第2期。
- , 1937,《清苑农家经济》(下),《社会科学杂志》第8卷,第1期。
- 章有义, 1957,《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12—1927),北京:三联书店。
- , 1988,《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2期。
- 赵冈, 2002a,《地权分配的长期趋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
- , 2002b,《传统农村社会的地权分散过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 2003,《中国传统社会地权分配的周期波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 , 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北京:新星出版社。
- 赵冈、陈仲毅, 2006,《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新星出版社。
- 郑起东, 2000,《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与农民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 2001,《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与农民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罗琳

PAPER

Labor Incentive and Inefficiency of Collective Labor under the Work Points System *Zhang Jianghua* 1

Abstract: By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gives a disproof to the explanation of inefficiencies in collective economy proposed by economists. This author discusses the labor incentive issue by a well-known mathematical model, and proposed several game models which suggest that those peasants deliberately chose game action under the system.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Work Points System is an effective labor incentive system during collective economy period. Under this incentive system, the peasants kept on adding the quantity of work to get more work points. At the same time, since the system maximized the effectiveness of individual pursuit, it also incurred the peasants' indifference of public interest, which led to the failure of collective economy.

“Nets of the Power-Rights Structure” and Dilemma of Peasants' Group-rights Expression; An analysis of a gravel pit dispute *Wu Yi* 21

Abstract: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a gravel pit dispute,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expression dilemma of peasants' group-rights. The analysis shows the basic feature of right-protection as non-political and challenges the over-simplified politicizing tendency existing in the stereo-typed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opposing by laws” in peasants' right-protection. The author also argues that the criticism mainly based on the “legitimacy dilemma” can be quite efficient in refuting the romanticization of the peasants' right protection, but ignores the complicity and transitional features in Chinese current transformation period, inevitably trapping itself into the “democracy-totalitarianism” par-political pit and simplifying the complex issues. Seeing from the angle of field rather than that of structur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peasants' group-rights expression can not grow into a healthy system results more from the existing “nets of power-right structure” in the country society, where nets have become a more influential and prior element in shaping the action modes of peasants' right-protection.

Economic Commercialization and Land Authority Decentralization of Rural

North-Chin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case of Qingyuan county in BaoDing, Hebei Province *Ling Peng* 46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upon analysis of some second-hand data, trying to reveal the status of land ownership in rural North-China and its decentralizational trend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investigation of Qingyuan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directed by Chen Hansheng in the 1930s, the paper is aimed to explain the impacts of various factors upon the peasant-family economy in the 1920s and the 1930s, and how the diverse farmer classes acted differently in face of the rural economic commercializ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advances a possible path in which economic commercialization of rural China affected the land ownership decentralization, and gives a simple but new response to the crucial question “ what caused Chinese revolution ?”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Labor Market *Xie Guihua* 84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income differentials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urban labor policy and worker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ffect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to urban labor market. By decomposing income into salary and benefit,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benef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come differentials. In other words, the urba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sed on worker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dentities (Hukou) is the main factor for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to urban lif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ode of Conduct and Labor Standards in China’s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 A transnational-national-local empirical study *Yu Xiaomin* 111

Abstract: Through a long-term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a US-base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ode of conduct of its footwear supplying factory located in south China,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codes of conduct have impacted labor standards and workplace labor relations at China’s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three most controversial labor standards related issues, i. e., working hours, workers’ wages and workers’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complex social impacts of codes of conduct on upholding labor standards and transforming labor relations through a “ transnational-national-lo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of Village Self-governan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Voluntary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bi-layer structure in the village society *Tao Chuanjin* 133